附件 14：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1，生产厂为（厂名）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常营镇高寨村南800米镇政府林场 。（产品名称1）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1）32%丙环·嘧菌酯悬浮剂1，生产厂为（厂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产品名称1）32%丙环·嘧菌酯悬浮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32%丙环·嘧菌酯悬浮剂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32%丙环·嘧菌酯悬浮剂的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1）0.01%24-表芸·三表芸可溶液剂1，生产厂为（厂名）广东卓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安二路8号丙类车间A4 。（产品名称1）0.01%24-表芸·三表芸可溶液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0.01%24-表芸·三表芸可溶液剂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0.01%24-表芸·三表芸可溶液剂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1）1000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1，生产厂为（厂名）邦农达（潍坊）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青州市猛山经济发展区徐州路678号 。（产品名称1）1000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1000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1000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 名称（盖章）：安阳诚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8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 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